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海四达与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-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，本协议仅为双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，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需双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。
- 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、管理水平、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-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四达”或“乙方”）近期与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新华”或“甲方”）经友好协商，就新能源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、能源技术创新、投融资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，本着促进双方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共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为目的签署了《框架合作协议》。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，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鹏飞

注册日期：2007年9月19日

注册资本：100,000.00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公司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19层

陕西新华是新华水力发电公司在陕的全资子公司，致力于国内区域风电、光伏发电、水电、氢能以及综合能源项目等领域的投资开发建设工作。

陕西新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交易事项。陕西新华信用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合作原则及主要内容

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新能源方面：

依托甲方新能源产业综合优势和乙方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、研发、生产交付优势，大力合作开发集中式或分布式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项目，共同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交流，整合资源、通力合作，获取新能源项目，共同开发建设。

（二）乡村振兴方面：

双方携手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充分发挥甲方清洁能源综合利用优势和乙方市场开发经验、技术研发、产业落地优势，依托双方乡村振兴项目，打造宜居、宜业的美丽乡村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。

（三）能源技术创新合作方面。

双方合作推动清洁能源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模式创新，探讨推进绿色低碳延伸服务，联合研发、共同创新，合作申报科技项目，持续提升双方的核心竞争力，以科技合作带动业务合作，共同推动新能源行业创新发展。

（四）投融资合作方面。

基于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，积极探索通过资本纽带，进行产业链布局，研究通过与产业基金、金融公司等共同组建投融资平台等金融创新方式，孵化优质资源和项目，在新能源开发领域深度布局、长久合作。

二、合作机制

1、双方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和经常性磋商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发展。

2、双方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及时通报项目推进情况，反馈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。

3、双方建立日常工作机制，指定人员成立工作小组，作为该协议的具体执行人，负责日常联系沟通、商议和承办合作的具体事宜。

4、双方建立学习与交流机制，成立交流学习小组，在企业数字化转型、发展模式、创新变革、文化建设、人才发展等方面进行定期交流，互相学习，取长补短，促进双方软实力的发展壮大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规划及布局，公司与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共识，依托海四达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、研发、生产交付等优势，通过与地方政府积极开展地企合作，整合相关产业链和业态，共同开发集中式或分布式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项目，使储能项目的商业合作及产业链尽快形成规模，推动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创新发展。

本次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期。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本协议书的签署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本协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为双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，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需双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。

2、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、管理水平、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海四达与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框架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